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发行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2016年6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ChuantouEnergy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15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3]1446号”文，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295”，简称为“13川投01”）。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12%。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19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于2013年9月5日首次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号01），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uantou Energy.,Ltd.

注册资本：4,402,140,480元

成立时间：1988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高淳

董事会秘书：龚圆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60067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公司网址：www.scte.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和火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421,462.78	2,148,307.60	12.71%
负债合计	564,207.36	607,866.93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53.36	1,503,727.10	21.0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7,255.42	1,540,440.67	20.5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659.19	110,277.45	1.25%
营业成本	60,675.23	59,786.74	1.49%
营业利润	394,877.50	353,981.57	11.55%
利润总额	395,570.62	355,707.83	11.21%
净利润	391,944.75	352,087.20	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91.60	347,700.18	11.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	53,857.90	5,9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39	-62,366.57	102,1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4.49	33,519.01	-180,45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4.55	25,010.35	-72,334.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9.82	76,922.21	-43,882.39

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整体下滑、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需求罕见的出现负增长以及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挑战，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完善风险内控机制，保障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17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9.5亿元的117.47%，同比增长0.86%；实现合并利润总额39.56亿元，同比增长10.28%，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33.23亿元的119.04%；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达242.15亿元，同比增长10.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182.04亿元，同比增长17.55%；参、控股电力总装机达2614.35万千瓦，同比增长15.08%，权益装机874.31万千瓦，同比增长5.93%；总股本44.02亿股，总市值超过474亿元。

3、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成果

（1）水电再创业绩新高。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分别向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投入24亿元和1.219亿元资本金，保证“两个流域”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2015年10月、11月，随着雅砻江流域桐子林电站3台15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雅砻江水电总装机容量达1455万千瓦，截止到12月31日，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37.69亿千瓦时。参股企业雅砻江水电年累计发电量达656.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8%，公司投资收益37.33亿元，同比增长11.29%。参股企业国电大渡河公司2015年末已投产装机达901.2万千瓦，年累发电量276.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5%，公司上年度分红1.219亿元。

（2）兑现承诺，完成对川投电力的收购。2015年1月，经过省国资委的审批，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公司出资4.96亿元，完成对川投电力的收购。

（3）加强电力营销，确保股东利益。2015年，由于四川全社会用电量数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3935小时，同比下降360小时，其中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4258小时，同比下降249小时，电力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发电设备的效能，雅砻江水电多次赴江苏等地与用户就销售电量、电价问题进行谈判，并在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的协调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雅砻江水电2015年发电量656.07亿千瓦时，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达4650小时，高出全省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92小时。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在2015年初省经信委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仅24.9亿千瓦时，丰水期大量弃水已不可避免；田湾河公司在公司和大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积极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努力争取计划外电量，2015年该公司累计发电31.76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363小时，高出全省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05小时。嘉阳电力在主供用户用电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加大营销力度，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争取余电上网计划，全年累计余电上网9559万千瓦时，同比上年略有增加。

（4）安全环保成效显著。2015年，公司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安全生产相关指示和要求，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重点、抓难点，通过开展春、秋两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前节后安全检查、汛期安全检查和各类专项安全检查，有效防止了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

（5）不断深化内控建设，内控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按照公司“整顿规范

、改革发展”的工作方向，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结合内控体系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及日常工作督查，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2015年，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新增制度32个，修订制度79个，形成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为主的完善的监控管理体系，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奠定了基础。

（6）为了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积极探索新业务新投资新项目，争取更大回报。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86,581.68	47,925.13	44.65	-2.52	3.12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178.02	1,315.31	83.92	-13.06	112.20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2,058.85	11,057.06	8.31	19.64	11.46	增加 32.22 个百分点
服务	889.32	211.01	76.27	305.27	645.8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86,581.68	47,925.13	44.65	-2.52	3.12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178.02	1,315.31	83.92	-13.06	112.20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2,058.85	11,057.06	8.31	19.64	11.46	增加 32.22 个百分点
服务	889.32	211.01	76.27	305.27	645.8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划分的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省内	90,533.00	1.92%
四川省外	21,126.19	-1.53%

5、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展望

与创新、协调、开放、发展一道，“绿色发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甚至是更为长远发展的科学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未来国家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由于清洁能源具备可再生的特点，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继续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国家和区域能源发展的重点工作。国家推行的环保标准，增加了公司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并受益于新一轮的电改政策。

近年来，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2015年，公司参、控股的各种水电项目装机总量、权益装机容量均位列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特别是多年培育的“两河流域”持续获得可喜的回报，保障了公司总体实力、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另一方面，从资产经营规模分析，清洁能源占公司利润资产的95%以上，受市场环境和自身客观条件的影响，各投资企业之间效益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收入增长缓慢，利润来源较为单一，利润增长过于依赖一条江、一个公司、一个行业。同时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重要支撑，经济效益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税收政策、河流来水等情况影响较大，造成效益发展不稳定。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积极适应新常态、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实现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的发展目标。同时将改变发展方式，以继续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主业为基础，大力探索拓展信息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结构调整。发挥好投融资平台功能，探索现代金融业，探索资本盈利的多种方式，挖掘

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化程度与企业活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股东和社会。

2016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31.68亿千瓦时，销售收入（不含税）8亿元，利润总额28亿元，净利润27.7亿元。主要工作举措：一是面对电力行业全面市场化竞争的时代，公司将调整经营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主业。二是积极跟踪市场变化，抓住机遇，壮大资产规模以及提升主业优势。认真研究新的市场形势下电力投资企业的定位与经营策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降本增效，加速企业转轨变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三是公司要顺应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寻找适合的现代金融业、高新技术领域、良性资产（股权）、短平快项目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开启产融结合的新道路，提升发展质量和价值。重点是在继续做强做大雅砻江等清洁能源主业的基础上，同时探索参与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主动调整产业结构，探索盈利新模式，服务新产业，打开新市场，提升公司价值。

6、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力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全国2015年工业用电量减少1.4%，四川省用电量基本无增长，同时省内电力外送出川通道受限，目前电力市场面临价跌量减供大于求的趋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也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电力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而公司重要利润来源雅砻江水电“十三五”期间处于中上游项目的持续投入建设期，且面临选址、移民等困难，使得公司利润再增长受到严重制约。为此，公司下一步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盈利模式，增加发展后劲，创新产业结构，实现良性发展。

（2）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3）新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拟探索发展新项目、涉足新兴产业，将存在不确定性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寻找新项目，并且严控投资风险。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46号”核准，已于201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1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5亿元偿还公司商业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5亿元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依法通知了债权人。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没有债券持有人参会，未能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17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年度实际付息情况

按照《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川投01”债券票面利率为6.12%。本次付息每手“13川投01”（122295）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0元（含税）。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付息日为2016年4月18日。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7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257】号01），本次债券原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号01），鹏元资信通过对川投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17亿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将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
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